

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**查核** 紀錄 〔不預先通知〕

列管計畫名稱	(若無, 免填)			計畫 主辦機關	(未填)
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	新竹縣政府			查核日期	110 年 05 月 11 日
標案名稱	110 年度柏油路面刨除加鋪工程(開口合約)			地點	北部地區
標案 執行機關	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		專案管理 單位	
設計單位	新竹瓦斯股份有限 公司	監造單位	新竹瓦斯股份有限 公司	承包商	竹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33,039(千元)			契約金額	23,120(千元)
工程概要	如預算詳細表。 刨除加鋪柏油路面 5 公分。				
工程進度、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	截至 110 年 05 月 7 日止： 一、工程累計進度：預定 12%；實際 12%； 二、經費累計支用：預定 0 千元；實際 0 千元。 三、目前進行 瀝青混凝土鋪設中				
查核 委員	外聘：王震宇、郭治平 內聘：(無)		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	110 年 04 月 06 日至 111 年 01 月 31 日	
領隊及 工作人員	領隊：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：張文華		查核分數 (等級)	75 分 (乙等)	
優點	一、主辦機關：柏油路面刨除料列入廠商價購，摺節支出。 二、監造單位：於開工(110.04.06)前核定廠商「施工計畫」及「品質計畫」(110.04.01 核定)。 三、承攬廠商：有提供專任工程人員督察記錄。 四、施工品質：(1)標線劃設明確，抽查寬度與原先路面相符。(2)路面鋪築平順，抽查平整度符合規定(應介於正負 6，經測為 5)。(3)路面鋪築厚度符合規定，經抽查二處厚度，均大於 5 公分。 五、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：瀝青混凝土及標線行錄有送審。				
缺點	1. 主辦機關：無品質督導機制，未無品質督導紀錄，請補正。(4.01.04) 2. 監造單位：未提供監造計畫，請補正。(扣 1 點) (4.02.01) 3. 監造單位：無監造組織，請補正。(4.02.01.02) 4. 監造單位：. 審查表無表頭、無審查項目、無審查意見，請補正。(4.02.99) 5. 承攬廠商：未訂定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，如鋪設高程。(4.03.02.03) 6. 承攬廠商：自主檢查表未量化，如未記載瀝青混凝土到場溫度……等等。(扣 2 點) (4.03.04)				

	<p>7.(1)路旁瀝青混凝土殘渣未清除，請加以改善。(2)鋪設瀝青之油漬汙染路燈底部請清除。(5.05.09)</p> <p>8.路側電桿周邊鋪築未確實。(5.07.02.12)</p> <p>9.道路標線不合規範。(路面道路邊線發現標線表面不均勻及標線表面有刮痕)(5.07.02.18)</p> <p>10.路側房屋廣告桿應拆除並以瀝青混凝土補實，請改善。(5.07.02.99)</p> <p>11.從施工照片看來，施工時未設置移動式工程告示牌。(5.09.08)</p> <p>12.無瀝青含油量檢測紀錄，或檢驗頻率不足。(5.10.10.05)</p> <p>13.監造單位未做瀝青混凝土廠驗。(5.10.99)</p> <p>14.從施工照片看來，施工時未張貼「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守則」。(5.14.99)</p> <p>15.無交通維持計畫，請進版。(5.15.01)</p> <p>16.未落實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，對於山坡地範圍掌握未確認。(5.16.01)</p> <p>缺點總計扣點數 3 點。</p>
<p>規 劃 設 計 問 題 及 建 議</p>	<p>建議：</p> <p>1·若主辦單位無相關工程人員，監造事務宜發包專業單位執行。</p> <p>2·廠商價購舊料不宜折抵工程費，廠商價購金應直接繳給業主，業主依繳交金額開憑證給廠商。</p>
<p>品 質 指 標</p>	<p>環境：75分；安全：60分；強度：79分；美觀：76分；功能：76分。</p>
<p>其 他 建 議</p>	<p>1·台電人孔高程未與路面相符，宜請該公司改善。</p>
<p>扣 點 統 計</p>	<p>一、品質缺失扣點情形：</p> <p>承攬廠商(竹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)：扣 2 點。</p> <p>監造單位(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)：扣 1 點。</p> <p>總計扣點數 3 點，請依規定扣款。</p>
<p>檢 驗 拆 驗</p>	<p>(未填)</p>

